南 昌 市 教 育 局
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 昌 市 公 安 局
南 昌 市 财 政 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文件

洪教基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南昌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教育行政部门、编制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公安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各县（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整体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以及《江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江西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南昌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南昌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2月28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南昌市教育局

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公安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南昌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要求，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21号）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江西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24号）的要求，扎实推进南昌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升南昌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质量，决定实施南昌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更高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公益普惠方向，深化学前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政府责任，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上好园”的美好期盼，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深化公益普惠。以普及普惠安全优质为方向，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财政保障，逐年扩大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面，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加快构建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优化布局规划。科学把握南昌市社会经济发展新变化、新需求，充分考虑城乡、县域间的差异，因地制宜，合理编制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公办、民办幼儿园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学前教育。

3.强化标准引领。以全省标准化幼儿园建设为抓手，完善并落实相关工作规范和各项评估标准，不断发挥标准化对学前教育发展的引领作用。坚持把标准化战略作为规范幼儿园建设管理，规范科学保教，规范办园行为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4.推进科学保教。以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为抓手，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坚持幼小双向衔接，推动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长效机制的建立，基本消除“小学化”倾向，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5.完善机制建设。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学前教育短板和

机制障碍，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不断深化学前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政策保障和制度设计，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制度性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达标工作，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更加合理，幼儿园办园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幼小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优质资源持续扩大，保教质量全面提高，为我市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和保教质量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奠定厚实基础。

具体目标：

——普及普惠。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全市县域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通过比例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师资优化。严格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数量逐年增加，保教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保教人员持证上岗率逐步达到100%，接受在职培训比例达到100%，工资待遇稳步提升，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逐步提高。

——质量提升。优质资源覆盖面持续扩大，标准化幼儿

园建设达标率达到70%以上，省、市级示范园数量逐年增加，“小学化”倾向基本消除，幼小双向科学衔接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逐步完善。

表1：南昌市学前教育“十四五”发展提升规划指标

	指标名称	2025年达标值
普及普惠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0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55
质量提升	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	≥70

二、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持续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科学规划布局。学前教育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统筹考虑国家生育政策调整、出生人口变化、城镇化建设对学前适龄儿童人数的影响，科学测算园位需求。优先考虑城市新增人口导入区的网点设置，合理规划布局，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本区域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以县为单位制定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三年动态调整一次。

2.扩充园位供给。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多形式举办公办园。探索采用政策支持、资金奖补、购买学位等方式，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

位、高等院校、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确保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积极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加快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合理规划建设乡村幼儿园或村幼儿教学点，切实解决农村儿童就近入园问题。以县为单位，充分考虑地理位置、人口数量、辐射范围等因素，探索实施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在充分保障3-6岁适龄幼儿入园园位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3.加强规范管理。以实施全省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工程作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的重要抓手，规范幼儿园建设管理，逐步化解和消除“大班额”现象，到2025年全市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达标率达到70%以上。持续巩固全市小区配套园治理和无证园治理成果，部署开展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和无证园治理“回头看”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和办园行为排查，严格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妥善做好无证园清理整治，坚决防止无证园反弹。

（二）着力打造高素质幼儿教师队伍

1.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员工。严格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灵活组织以公开招聘为主、其他多种形式为辅的招聘工作，公开招聘教职员工，民办幼儿园教职员工必须按照同等标准配齐配足。鼓励各类幼儿园逐步加大男性教师的招聘比例。进一步畅通乡村幼儿教师引进渠道，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推动城乡师资均衡发展。

2.创新公办园编制管理方式。大力支持保障公办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按照“编制保障核心岗位人员”的原则，事业编制优先保障配备园长和一定数量的骨干教师。严禁挤占、挪用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编制不足的县（区）探索实行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管理办法，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加快出台招聘教师备案登记、待遇兑现等配套政策，进一步稳定教师队伍。

3.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市属师范学院师范生培养，扩大本科和职业本科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适当放宽男性师范生的招生条件，增加男性师范生的招生数量。建立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优质幼儿园为基地的产学研一体化教师培养联动体系。做好管理人员、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各类保教人员的分类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新手型、胜任型、骨干型教师的分层培训，加强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的补偿培训，实现保教人员培

训全覆盖。鼓励在职教师报考幼儿教师资格证，新入职教师需持幼儿教师资格证上岗。

4.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依法依规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保障幼儿园在编教师收入，确保非在编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公办幼儿园保育、安保、食堂、保健等服务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在统计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工资收入。逐步提高乡村幼儿教师待遇，依法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农村集体办园的教职工社会保险可委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代缴，农村小学附属幼儿园由小学代缴。各类幼儿园应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5.完善教师考核激励机制。依法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乡村幼儿教师在考核评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落实幼儿园教师高级职称比例，加大幼儿教师表彰推荐力度，增加幼儿教师在全国、全省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表彰活动中的推

荐比例，不断提升广大幼儿园教师的职业幸福感。

（三）全面提升科学保教质量

1.推进质量提升。深入实施《江西省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作计划》和《南昌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发现和建设一批科学保教标杆园，遴选推荐一批省级质量提升实验园，培养一批学前教育指导专家和领航者，连续实施“安吉游戏”推广计划和幼儿园跟岗帮扶计划，统筹推进“学研行”种子教师研修共同体项目、“安吉游戏”推广项目、幼儿园深度学习项目，以点带面持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组织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双向衔接的有效机制，帮助幼儿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顺利过渡；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落实“双减”要求，规范幼儿园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的课程实施和保教行为，聚焦群众关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

2.强化教研指导。重视和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每个县（区）至少配备一名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并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充实到教研岗位，形成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队伍。完善“市-市级片区-县（区）-县（区）片区-幼儿园”五级教研网络，做到区域覆盖、整体带动。指导各县（区）教研部门完善区域教研制度和园本教研制度，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优化教研方式，做好联

合教研。充分发挥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的辐射引领作用，加强对各类薄弱园的教研帮扶指导，推动学前教育优质资源总量持续扩增。

3.开展质量评价。出台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建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建立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探索开展第三方办园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完善幼儿园等级评定，鼓励各类幼儿园上等级、创品牌、树名园。

4.关注特殊群体。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支持普通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接收轻度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

5.发展乡镇（村）幼儿园。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间的差异，因地制宜，按照每个县（区）乡镇（村）园至少一所，适龄幼儿较多的县（区）适当增加原则，科学规划、稳步推进美丽乡镇（村）幼儿园建设，逐步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提高乡镇（村）幼儿园管理水平和办园质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6.提升信息化水平。规范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确保在园就读幼儿的学籍档案应建尽建,录入信息准确完备。2023 年

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开展幼儿园（学前）与中小学学籍“接续”，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学籍“接续率”，推进幼小学籍全面衔接。探索信息化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幼儿园在园务管理、保教实施、卫生保健、评价改革、教研培训、家园共育等方面开展信息化应用试点，梳理有效做法经验，适时开展交流展示，逐步推广试点成果，使信息技术为儿童成长、教师发展、园所保教质量提升服务。

（四）有效构建监督管理机制

1.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护体系，全面落实幼儿园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饮食安全、设施设备、接送交接、活动组织等各环节的部门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健全幼儿园及周边全覆盖、立体式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门口需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和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机制，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

2.规范办园行为。理顺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规范幼儿园设立程序，设立幼儿园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审批。加强责任督学对办园行为的经常性督导，对各类违规办园行为督促落实整改。开展幼儿园名称规范清

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进行清理整治。持续开展小学化治理，对各种以“幼小衔接班”“学前班”“思维训练班”开展小学课程内容培训进行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定基本标准，加强幼儿园办园资格审核。

3.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学前教育监管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配备、保育教育、收费行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完善过程监管，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规范资金监管与幼儿园收费行为，严禁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强化民办园财务监管，完善园所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确保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科学保教、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4.推动县域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各县（区）要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十四五”重点支持领域，严格按照全省督导评估计划表，认真组织实施。要突出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

作推进机制；准确把握核心指标，摸清家底，充分认识实际现状与创建目标之间的差距；突出问题导向，发挥责任督学作用，逐一解决各项不规范、不达标问题；开展结对帮扶，采取“省、市级示范园+区级优质园”“区级优质园+薄弱园”的方式，以优质资源带动区域内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市通过国家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县（市、区）比例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逐级编制“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科学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任务和年度工作任务，把实施“十四五”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列入本地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要建立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加快学前教育普及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落实相关待遇。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

为进行规范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完善经费保障。落实县（区）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逐年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坚持政府投入为主，持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标准落实保障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条件和扶持办法，稳步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21 号）对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价格监管机制，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足额落实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充分运用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受助幼儿信息数据质量，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障儿童应助尽助。

（三）强化督导考核。完善督导问责机制，将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作为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压实政府责任。县（区）政府要完善督促检查、考核和问责机制，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

故、重大案事件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县（区）2 年内不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

（四）营造良好氛围。市教育部门与主流媒体开展合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各县（区）教育部门及幼儿园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联动，建立家园社区协同育人的制度机制，搭建社会各界关心学前教育、建言学前教育、支持学前教育的平台，引导和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南昌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南昌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我市县域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发展的问题与困难，整体提升县中办学水平，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县中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江西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赣教基字〔2022〕24号）要求，决定实施南昌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和人才发展战略，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标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和高考综合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主

体责任，健全县中发展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县中教育教学质量，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4.5%，满足县域初中毕业生在本区域接受有质量的普通高中教育需要；90%以上的县中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要求；县中师生比全面达标，教师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得到优化，能够有效应对高考综合改革引起的教师“结构性”缺失现象；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县域内优质生源外流数量大幅压减，到2024年县域生源外流现象基本消除；县中特色化发展布局合理，各县域打造形成1至2所特色鲜明、内涵丰厚并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优质特色高中；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县域省级重点中学品牌力得以彰显，县域与城区差距逐步缩小并协调发展。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强基优化工程

1.优化网点布局。各县（区）要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县中布局规划，为县中建设预留充足的建设用地。重点支持普通高中学位紧缺的县（区）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扩大县域优质高中学位供给，县域内民办高中须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办好必要的乡镇高中。持续加强对各县中“大班额”“大校额”情况监测，严控新入学年级班额标准和新设县中校额规模。指导相关县

（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现有“大班额”积极稳妥地进行化解消除，“大校额”学校在校生数量逐年减少。到2025年，全市新建县域普通高中2所，改扩建县域普通高中1所。

2.强化资金保障。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投入机制，在经费投入上对县中予以倾斜。县级财政设立县中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县中发展和奖励县中办学，资金分配重点向薄弱县中倾斜。严禁产生新的普通高中政府债务。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学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省定定额标准落实到位。强化资助保障，继续落实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及免除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城镇困难群众学生学杂费政策，资助新考取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杜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贫失学。探索建立优秀高中学生奖励制度，通过教育基金设立普通高中奖学金，对道德品质、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创新创优、社会实践、体艺竞赛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进行奖励。

3.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各县（区）要对照国家修订的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教育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要求，结合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求，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订本县（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切实加大地

方财政投入，确保三年内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改善县中的办学条件，缩小区域间、校际间硬件条件的差距。要加强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满足开展选课走班、生涯规划、特色发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教育教学需求。

4.推动县中多样化发展。制定出台全市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指导性文件，支持县中依据自身的文化底蕴与区域优势确定特色发展目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培育特色项目，有针对性的实施特色发展探索和布局。指导同层次县中实现差异化、多样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确保每一个学生都有适合自身成长的学校。支持县中以特色高中建设为契机，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联合育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对有专业特长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提升特色育人质量。市、县两级推动实施“强基实验项目”，选拔和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名额分配适当向县中倾斜。

5.深化智慧教育建设。各县（区）要加快提升县中教育信息化水平，达到《江西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要求，推动县中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围绕智慧教与学、智慧管理、智慧评价、智慧服务等深化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高中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学通”应用水平，推动“三个课堂”应用，积极参与全市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支撑新高考改革教学管理要求，探索

“5G+VR”应用场景建设，加强信息化名师培育，推动人工智能教育，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

（二）实施强师优师工程

1.配齐配足师资队伍。严格按照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1:12.5 师生比）配齐配足县中教职工。配优配强县中领导班子，加强对县中校长的选用和培养，中青年校级领导应占一定比例。调整教师学科结构，实行动态调配，加大音体美、劳动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落实“公费师范生”政策和“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探索实行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制度，鼓励公费师范生回乡留乡任教。启动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部属高校选调工作，开通绿色通道，鼓励县（区）通过引进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省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以及返聘优秀退休教师等方式补充精良师资。

2.训赛驱动专业发展。实施县中发展校长、教师培训专项计划，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高考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以及信息化水平等作为培训重点，分期分批完成县中校长全员轮训、县中骨干教师专题培训和县中教师全员培训。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围绕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的教学实践研究，继续组织开展“名师领航活动”“名师成长研修班”“园丁杯”教学竞赛等活动，促进县中教师专业成长。

3.稳定师资安心从教。协调同学段学校教师岗位结构并向县中适当倾斜。落实在艰苦边远农村学校从教满 25 年的

乡村教师申报、评聘中高级职称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的政策，放宽乡村教师在论文数量、参赛奖项等方面的条件要求。保障县中教师工资待遇，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倾斜。发放乡村教师特殊津贴，让乡村县中教师安心从教、静心育人。坚持树立典型，开展全市“优秀教师”“最美南昌教育人物”等优秀典型选树活动，发放长期从教教师纪念证书，提高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荣誉感。严厉查处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以及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恶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行为。

（三）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1.完善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实施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改革，全面推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积极探索多元多维综合评价体系，确保普通高中育人效果和质量。逐步缩减民办学校跨县（区）招生数量，到2024年按照国家规定全面实现属地招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均衡生指标不低于70%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政策。合理下达招生计划，引导县域公办高中和民办高中协调发展。各县（区）要对县中办学规模进行重新核算，对存在 “大班额”“大校额”县中的招生计划进行逐年压减，直至全面消除。严肃招生纪律，做到“十个严禁”，畅通监督反映渠道，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加强招生计划与录取过程管理，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严格转学审批，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2.健全教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配齐县（区）普通高中各学科教研员。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落实专职教研员到学校开展教学指导和听课评课制度。组织教研团队分批赴县（区）进行送教，促进县域学校教育研究。在符合条件的县中，设立市级学科教学教研基地，常态化开展市县联合教研、网络教研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与指导，提高县中课堂教学质量。

3.优化完善学校管理。适应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需要，在办学思路、管理方式、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优化学校内部治理体系。适应选课走班需要，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学业、择业的生涯指导，提升教师实施生涯教育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实现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新突破，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能力的提升。

4.积极构建评价制度。开展局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围绕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五个方面对普通高中办学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在此基础上指导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县（区）的高中办学绩效评估细则，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县中办学质量评价工作，激发县中办学活力。

（四）实施县中帮扶工程

1.以项目推进为驱动，开展市县结对。组建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发展共同体，由国家级、省级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对县中进行结对帮扶，开展“三走进”（走进学校、走进学科、走进课堂）活动和“三研”（研备课、研教学、研作业）活动，共享“双新”实施发展成果。实施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工作项目组计划，围绕课堂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实施、教学组织管理、学生发展指导、综合评价改革5个方面，由市属高中和县（区）高中结成项目小组，承接项目研究、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2.以协调发展为目标，开展域内结对。督促各县（区）制定县域内高中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自愿组合、相对稳定的原则，组织本县（区）高中强弱校结对，开展深度帮扶，县域内每所优质县中至少帮扶一至两所薄弱县中，围绕人员互派、教研互动、基础共建等内容，引导县（区）薄弱高中学校不断更新教育理念、管理方式和教学方法，提升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3.以专业优势为支撑，开展校县结对。指导驻市高校附属中学至少帮扶1所薄弱县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县（区）政府积极利用多方资源，主动与优质高校对接，商谈高校县中托管帮扶事项，从干部交流、师资培养、学生互动、心理健康、生涯规划指导、学科竞赛、素质教育评价、办学质量评估等方面寻求专业支持。各县（区）政府应给予

积极支持和相应保障，支付托管高校一定管理费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党的领导，将县中发展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制度设计、资源配置、政策保障等方面强化统筹协调。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不得给县中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高考升学率考核评价学校和校长、教师。各县(区）请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教育、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职责，加强沟通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县中发展工作格局。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好各项任务举措，加强对县中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发改部门把县中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中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人社部门要支持县中及时补充教师，完善县中教师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合理保障县中学校建设用地需求。住建部门要做好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学校教育工程的质量监管，并指导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做好教育建设工程的建设标准、校舍危房改建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县中发展提升情况纳入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重点检查普通高

中招生管理、县中教师配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提高等。建立县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强化问责。

（四）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各县（区）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加大对县中发展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推动树立素质教育观念，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要及时总结宣传县中发展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大力营造县中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